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工程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修文 (签章)

联系人：吕鹏鹏

联系电话：18191292711

评价时间：2024年03月14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消除群众日常出行隐患，解决席季台村水泥路部分路段悬空问题，对席季台村进行道路帮畔，切实保障群众日常出行安全及生活生产劳作，为群众日常生活创造有利条件。			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维修长度 1500 米，宽 2 米，高 4 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帮畔长度(米)	≥1500	1500	5	5	
			道路帮畔宽度(米)	≥2	2	5	5	
			道路帮畔高度(米)	≥4	4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5	5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50	5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安全出行情况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10	10	
			改善生活条件户数(户)	≥180	18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工程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消除群众日常出行隐患，解决席季台村水泥路部分路段悬空问题，对席季台村进行道路帮畔，切实保障群众日常出行安全及生活生产劳作，为群众日常生活创造有利条件。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通过对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维修长度 1500 米，宽 2 米，高 4 米，保障群众日常出行安全及生活生产劳作，为群众日常生活创造有利条件。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消除群众日常出行隐患，解决席季台村水泥路部分路段悬空问题，对席季台村进行道路帮畔，切实保障群众日常出行安全及生活生产劳作，为群众日常生活创造有利条件。			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维修长度 1500 米，宽 2 米，高 4 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帮畔长度（米）	≥ 1500	1500	
			道路帮畔宽度（米）	≥ 2	2	
			道路帮畔高度（米）	≥ 4	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万元)	≤50	5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时限	2023年 12月31 日前	2023年 12月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安全出行情况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改善生活条件户数(户)	≥180	1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1. 总体目标：为消除群众日常出行隐患，解决席季台村水泥路部分路段悬空问题，对席季台村进行道路帮畔，切实保障群众日常出行安全及生活生产劳作，为群众日常生活创造有利条件。

2. 年度目标：项目通过对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维修长度 1500 米，宽 2 米，高 4 米，保障群众日常出行安全及生活生产劳作，为群众日常生活创造有利条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资金 50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工程项目。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资金 50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工程项目。已全部兑现完毕。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度，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1	2023-12-25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工程 项目	30
2	2023-11-09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工程 项目	20
3				
4				
合 计				5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席季台村水毁道路帮畔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共 4 项，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 100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共计 100 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数量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2. 质量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3. 时效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4. 成本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共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2. 可持续影响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群众满意度为 98%，按公式计算，得 1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以政府监督为主，村级配合，保证工程及时、高质量完成。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张修文	镇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吴晓军	财政所所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吴晓军
	吕鹏鹏	报账员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吕鹏鹏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